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2021/6/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106-440112-04-01-482740

项目名称：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新增双螺杆挤出机改性聚丙烯颗粒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行业类型：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3581]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骏成路10号

项目单位：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6749934606R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www.gdzt.gov.cn/tyhm/apply4!print2.action?id=ff80808179c0cb480179c18508624364>

1/1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编号: 外SL22020038131C(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49934606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坚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万元(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13日至2053年06月13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成路1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2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不动产权证

粤 (2015)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6200870 号		附 记
权利人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440108400008754)	☆登记字号: 15登记05002350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宗地内所有建筑物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另宗地内有共用配套设施面积: 204.3252平方米(其中自编1栋首层高压配电房等157.47平方米, 自编2栋首层消防控制室36.6468平方米, 自编4栋2-6层排风井10.2平方米) ☆城市规划房屋用途: 自编(1)栋: 厂房, 自编(2)栋: 办公楼。 ☆他项权利情况: 2015年12月22日, 以15登记06002350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权利种类: 抵押权; 权利范围: 全部; 最高债权数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整 2017年9月15日, 以17登记05002851号抵押登记 2018年06月29日, 以18登记05001799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权利种类: 抵押权; 权利范围: 全部; 最高债权数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整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开发区骏成路10号自编(1)、(2)栋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6003002GB00137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	
用途	土地: /房屋: 详见附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4169.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50年, 从2003年07月16日起2053年07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影字〔2011〕127号

关于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二期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生产血液透析管项目选址在广州开发区东区骏成路10号你公司预留空地上建设。

你公司已经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期项目已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高度为5层的厂房、高度为3层的办公研发楼、高度为1层的仓库各1栋，建筑总面积14148.75平方米。项目内装设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92台，挤出机14台，包装机10台，环氧乙烷灭菌器6台，造粒生产线2条，空压机2台，水处理设备1套；以聚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环己酮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注塑—粘接等生产工艺，年产血液透析管1850万套。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厂区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厂区内周边应植树、栽花、种草，以净化美化环境。

（六）仓库应按有关规定存储物品，并应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八）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应实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十）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十一）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今后本项目应按照环保局的要求逐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影字〔2012〕219号

关于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造粒车间补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造粒车间补充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你公司二期工程已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1〕127号），本项目为你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的补充项目，除本批复所提及的补充防治污染措施，其他内容以我局出具的穗开环建影字〔2011〕127号环评批复为准。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造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现有注塑车间排气筒引向楼顶高空排放。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TVOC $\leq$ 0.400。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t/a）：TVOC $\leq$ 0.820。

（二）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标准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开环验字〔2013〕184号

关于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二期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二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环保验收文件收悉。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穗开环建影字〔2011〕127号、穗开环建影字〔2012〕219号、穗开环建函〔2012〕1003号）。根据你公司申请和我局现场查核，经研究，验收意见及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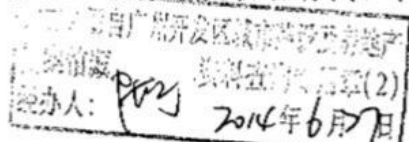
一、本次验收内容为高度5层的厂房、3层的办公研发楼和1层的仓库各一栋，新增主要设备有注塑机88台、挤出机10台、包装机6台，环氧乙烷灭菌器6台，造粒生产线2条，水处理设备1套。年产血液透析管1850万套。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

（一）注塑工序产生的热气在GMP厂房内通过空调系统扩散；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集中引向厂房顶部通过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

（二）项目已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三）废机油、不能再循环的喷淋水等危险废物目前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待一定存量后一次性委托有相关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项目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和广州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穗开环测(2013)第270号、安纳监字(2013)第080601号), 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粉尘和TVOC经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要求;

(三) 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核定范围内;

四、同意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验收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

2013年10月28日

抄送: 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 伦永基

2013年10月28日印发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9〕26号

关于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造粒车间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造粒车间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开发区东区骏成路10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将位于美拓（广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造粒车间（5条造粒生产线）搬迁至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项目内设造粒机5台、自动称粉系统5套、吸料机9台、高速搅拌缸2台、低速冷拌缸2台、益科吸料机1台、破碎风机4台、三优双层振动筛4台、贝尔高速混合机组1台、张家港亿利振动筛1台、离心通风机10台、三优高速搅拌缸2台、三优低速冷拌缸2台、储罐4个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PVC树脂粉、环保增塑剂 DINCH、DOP（增塑剂）、环氧大豆油 ESO、增强剂 B-513、PVC 稳定剂、增塑剂 DOA 等为主要原

辅材料，以配料、捏合、造粒等为主要工艺，年生产 PVC 颗粒 12000 吨。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配料、捏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粉尘 ≤ 0.103 。

2.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期中增塑剂油雾以颗粒物计）集中收集经“过滤式集油设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增塑剂油雾）参考《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颗粒物”排放限值的前提下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非甲烷总烃 ≤ 0.291 ，颗粒物 ≤ 0.216 。

3.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

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吸料机、分切机振动筛、风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弃次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包括设置足够容积的罐区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雨、污管网或自然水体。

2.车间、固废堆场、化学品仓库、露天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



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流出环境。

3.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及应急制度，配备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及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4.应加强对运输单位的管理，确保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化学品运输。

(六)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9日

抄送：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众惠检测) 检字第 ZH20210402009 号

被测项目名称: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改性聚丙烯
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4 月 02 日

编制人: 邱毅

批准人:

审核人: 周鹏

批准人职务: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技术负责人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70888

一、检测概况。

联系人	李维
联系电话	13939039331
被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骏成路10号

二、检测目的。

了解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改性聚丙烯颗粒项目周边的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表2)。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G1 靳竹楼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2021-03-24 至 2021-03-26 频次: 4次/天	庞磊森 张子良	2021-03-3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		2021-03-24 至 2021-03-26 频次: 1次/天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设备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声环境	L _{Aeq}	N1 项目厂界东侧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21-03-24 至 2021-03-25 频次: 2次/天, 分昼夜检测。	庞磊森 张子良	现场检测
		N2 项目厂界南侧1m处				
		N3 项目厂界西侧1m处				
		N4 项目厂界北侧1m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AUW120D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分配器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AUW120D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C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18883-2002	7820A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声环境	L _{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检测结果,检测布点图(见图1)。

1、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4-1、4-2)。

表4-1 G1 靳竹楼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mg/m ³ , 注明者除外)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最大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最大值
2021-03-24	02:00	21.8	101.6	阴	北	2.1	0.95	11	12
	08:00	22.3	101.5	阴	北	2.3	0.92	12	
	14:00	22.7	101.5	阴	北	2.2	0.91	12	
	20:00	23.2	101.5	阴	北	2.3	0.89	11	
2021-03-25	02:00	22.9	101.6	晴	东南	2.7	1.26	14	15
	08:00	23.4	101.4	晴	东南	2.6	1.06	14	
	14:00	24.9	101.4	晴	东南	2.6	0.93	15	
	20:00	25.6	101.3	晴	东南	2.4	1.31	15	
2021-03-26	02:00	24.0	101.5	多云	东南	2.4	0.84	15	16
	08:00	24.8	101.4	多云	东南	2.2	1.16	15	
	14:00	25.4	101.4	多云	东南	2.0	1.43	16	
	20:00	26.8	101.3	多云	东南	2.0	1.31	14	

表4-2 G1 靳竹楼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最大风速 m/s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总悬浮颗粒物
						8小时值	日平均
2021-03-24	21.8	101.6	阴	北	2.1	0.0293	0.150
2021-03-25	22.9	101.6	晴	东南	2.7	0.0230	0.133
2021-03-26	24.0	101.5	多云	东南	2.4	0.0432	0.117

2、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5）。

天气状况: 2021-03-24, 阴, 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2021-03-25, 晴, 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m/s。

表5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Aeq}
N1 项目厂界东侧1m处	2021-03-24	昼间	56.7
		夜间	47.2
	2021-03-25	昼间	56.9
		夜间	47.3
N2 项目厂界南侧1m处	2021-03-24	昼间	58.3
		夜间	47.9
	2021-03-25	昼间	58.6
		夜间	48.3
N3 项目厂界西侧1m处	2021-03-24	昼间	58.7
		夜间	48.4
	2021-03-25	昼间	59.0
		夜间	48.0
N4 项目厂界北侧1m处	2021-03-24	昼间	58.4
		夜间	48.8
	2021-03-25	昼间	58.5
		夜间	48.6

报告结束



图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布点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SDS 版本: 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修订日期: 2017-09-05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中文名称: Revonox® 420
英文名称: Revonox® 420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奇钛(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8 号 1 幢 15 楼 1516-1518 室
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号码: +86-21-54610188
传真号码: +86-21-54650198
电子邮件: sds@chitec.com

应急咨询电话:
+86-21-54610188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抗氧化剂
限制用途: 无可用信息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致敏 类别1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类别4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17-09-05

H413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21 具体治疗(见第四节的急救措施)。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物质

组分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氧化的双(氢化牛烷基)胺 Amines, bis(hydrogenated tallow alkyl), oxidized	143925-92-2	min.68

注: 余下未标明的成分无危害。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冲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或就诊。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SDS 版本: 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修订日期: 2017-09-05

眼睛接触:	用清水细心地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或就诊。
食 入:	用水漱口,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不得诱导呕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下药。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水喷雾, 干粉, 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注喷射。

特别危险性:

产品不易燃, 但遇明火或高温加热有燃烧风险。燃烧时可能释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空气呼吸器并穿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勿使用高压喷射器材, 以免造成具有爆炸风险的粉尘空气混合物。喷水冷却容器,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 不得随意排放。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 疏散无关人员, 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全套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消除所有火源。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避免吸入蒸汽。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避免排放至水生环境。

若对环境造成污染, 应立即通知相关环境部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SDS 版本: 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修订日期: 2017-09-05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切断泄漏源。

机械收集至密闭容器内, 并转移到安全场所进行废弃处置, 注意避免产生粉尘。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其他信息:

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 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存储:

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应与易燃物、可燃物、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未设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通常情况下, 针对标准的生产过程采取正常的通风措施即可。高浓度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17-09-05

应提供防爆通风措施。在低处或封闭场所应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在使用焊炬或其它明火之前,或者员工进入封闭区域之前,可能必须使用致冷剂浓度监测仪确定工作场所的蒸气浓度。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超过了工作场所接触的限制量,则应为特定岗位的人员佩戴经过认证的呼吸道保护装置。如产生浮质和气雾,则在工作点接触临界值未明确时,应采取适当的呼吸防护措施。

眼面防护:

带有护边板可防溅入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化工业常规防护服。

手防护:

在皮肤可能会接触本品的情况下,应穿戴合适的经认证防护手套以提供足够的保护。在使用前的所有情况下,都应就防护手套在相应工作平台下的适用性(即机械阻力、产品兼容性和抗静电性)进行测试。遵循防护手套生产商说明,及其所提供的使用、存储、养护和更换方面的信息。防护手套在收到物理损伤或磨损时,应立即更换。对运作方式进行设计,从而避免对使用防护手套的永久依赖性。

其它防护:

在装卸本品时,对一般注意事项加以警惕。在工作期间勿饮水、进食或吸烟。在工作后和间歇性休息期间,应对接触本品的皮肤区域进行彻底清洗。避免与眼部和皮肤接触。勿呼吸其蒸气。应立即脱去被污染或浸泡过的工作服。配备洗眼喷水器。配备急救莲蓬头。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至淡灰色粉末
气味:	微弱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96 - 98 °C
沸点/沸程 (°C):	> 280 °C
闪点 (°C):	> 150 °C
燃烧/爆炸上下限[% (v/v)]:	无资料
蒸气压 (kPa):	1×10^{-10} hPa @ 25 °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相对水密度 (水=1):	0.95 @ 23 °C
水中溶解度 (g/L):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5/9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SDS 版本: 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修订日期: 2017-09-05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氧化性:	无资料
表面张力 (dyn/cm ²):	无资料
运动粘度 (mm ² /s):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火花、高温加热或其他火源, 不相容物。

不相容的物质:

易燃物、可燃物、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加热时产生: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大鼠 (LD ₅₀)	吸入, 大鼠 (LC ₅₀)	经皮, 大鼠 (LD ₅₀)
> 2,000 mg/kg	-	> 2,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轻微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中度皮肤过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SDS 版本: 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修订日期: 2017-09-0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致癌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无相关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 $LC_{50} > 100 \text{ mg/L/96h}$ (斑马鱼)

水蚤急性毒性: $EC_{50} > 100 \text{ mg/L/48h}$ (大水蚤)

水藻急性毒性: $EC_{50} > 100 \text{ mg/L/96h}$ (绿藻)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不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首先考虑尽可能的回收或循环利用, 然后可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处置或考虑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SDS 版本: 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修订日期: 2017-09-05

由受批准合格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置。可采用焚烧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容器尽可能回收利用, 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勿在未控制的情况下将废弃物释放到环境或下水道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未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受管制

包装类别 (如果有): 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年):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保部令 7 号)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 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2 年): 未列入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名称表》: 未受管制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CAS 号	欧盟	美国	日本	加拿大	澳大利亚	韩国
-------	----	----	----	-----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产品名称: Revonox® 420

编制日期: 2014-10-09

SDS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017-09-05

	(EINECS)	(TSCA)	(ENCS)	(DSL)	(AICS)	(ECL)
143925-92-2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备注: 上述查询结果基于非保密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更新第 3、5 部分。
2016 年 05 月 31 日, 更新危险化学品名录年份。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更新日本法规信息。
2017 年 09 月 05 日, 更新企业名称和地址。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培训建议: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参考文献:

欧盟 REACH 已注册物质数据库; C&L 分类物质数据库
(德国) BGIA-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结束-----